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碩士獎學金申請辦法

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學術與系務委員會通過

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學術與系務委員會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四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二、獎學金種類及名額：

1. 碩士班新生 5% 名額獎學金，金額依據本校公告訂定，為期一年。
2. 本校大學部成績優良、提前畢業進入碩士班就讀之研究生獎學金，金額依據本校公告訂定，為期一年。
3. 全職博士班成績優良學生獎學金若干名，金額依據本校公告訂定，為期一年。可重覆申請，但累計以三年為限。
4. 全職博士班成績優良學生已領上述獎學金超過三年，然成績優異且具特殊研究潛力者，得專案向校方提出申請。

三、申請條件：

1. 本系研究所碩士班新生與博士班學生。
2. 所有申請人需附前一年之所得稅申報紀錄，證明其未具有其他專職。

四、領取各項獎助學金及研究計畫工作費，每月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貳萬捌仟元。

五、申請起迄日期以系辦公室之公告為準；申請表格，必需使用系辦公室提供之當年度表格。

六、申請資料由本系學術與系務委員會辦理審查，排列優先順序，送系務會議確認後，核發獎學金。

七、請領第二條各款研究生獎學金之研究生應每學期擔任一門課程以上之教學助理或本系指定之工作。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